略阳县应急管理局
货物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略阳县矿山救护队2026年安全生产矿山救援装备更新项目

甲 方（采购方）：略阳县应急管理局

乙 方（供应商）：汉中鑫联阳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签 订 地：略阳县狮凤路中段政府大楼704室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5日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四）因国家政策变化、物价调整等不可预见情形导致合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不进行调整显失公平的，双方应在合同订立时约定的价款调整条件和方法范围内协商调整；

（五）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依法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4 除上述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任何经合法程序达成的合同变更或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并按规定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5 乙方交付的货物须与附件《采购清单》中载明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制造厂家、数量完全一致。如交付货物与清单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合同签订生效且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完成、资金指标到位，并按规定履行全部内部审批程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作为预付款，即1043940.00（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肆万叁仟玖佰肆拾元整）；乙方收到预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收款收据。本项目预付款不要求乙方提交预付款保函。

3.2乙方将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经甲乙双方组织履约验收合格并出具正式履约验收报告后，乙方应当于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合规发票且资金拨付条件全部满足、审批完成后，支付合同剩余 60% 货款，即1565910.00（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伍仟玖佰壹拾元整）。

3.3乙方充分知晓本项目财政资金拨付时序风险，不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主张违约责任。

3.4乙方对公账号信息如下：

名称：汉中鑫联阳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兴汉路九号502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汉中西环路支行

账号：61050165500000000594

第四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4.2货物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

4.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期间的人身安全及货物损耗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货物约定事项

5.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货物质量标准必须以在颁布有效期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

5.2货物在质保期内（自履约验收之日起365个自然日内）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5.3若因不可抗力、甲方采购需求调整，需调整供货清单、交付计划时，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增减货物产生的差价、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第六条 货物验收交付

6.1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现场开箱验收，核对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合格证、检测报告、原厂质保资料等配套文件。

6.2货物含安装调试的，乙方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工作后先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整理完整验收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验收。

6.3甲方可自行组织验收，也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作为货物质量最终认定依据。

6.4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具有同类货物所具有的基本使用属性，对于非消耗性质的耐用型货物，甲方在365天的质保期内难以完成

检验或无法判断货物质量的，或需要在使用中判断货物质量的，该365天的期限仅视为甲方对标的物的外观瑕疵提出异议的期限。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7.2乙方应统筹安排货源、运输、服务人员，按时交付合格货物并完成配套服务，保证产品质量符合约定标准。

7.3交付货物规格参数不符、质量不达标、缺少配套资料，或未按约定期限完成交付的，由乙方无条件免费更换、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输费、仓储费、差价等全部经济损失。

7.4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0.03％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3％；逾期超过约定期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索赔全部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单方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0.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终止（货物在质保期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略阳县应急管理局 （盖章）	汉中鑫联阳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略阳县狮凤路中段政府大楼704室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兴汉路九号502室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肖梦 （签字）
联系电话：0916-4822115	联系电话：19827800916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5日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5日